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枣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商务局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广播电视台
枣庄市体育局
枣庄市统计局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大数据局
枣庄市能源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枣庄监管分局
枣庄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枣发改经贸〔2022〕214号

关于印发《2022年促进消费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高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

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就业〔2021〕396号）、《2021年促进消费工作重点任务》（发改办就业〔2021〕49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31部门单位《关于印发<发改就业〔2021〕396号文件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鲁发改经贸〔2021〕925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持续激发消费活力，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了《2022年促进消费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于每月28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3313683

电子邮箱：zzsfgwjmk@zz.shandong.cn

附件：2022年促进消费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枣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商务局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枣庄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广播电视台

枣庄市体育局

枣庄市统计局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大数据局

枣庄市能源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枣庄市邮政管理局

枣庄监管分局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2022年促进消费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	1、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 2、实施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提升计划，重点培育认定一批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公共海外仓。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二、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1、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医院建设，加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医学影像信息共享、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院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范围。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持续推进
三、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	1、加快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服务体系数字化创新步伐，通过“掌上枣博”、数字图书馆数据库、“数字文化平台”等网络云平台程序，不断提升数字化产品与服务的质量。 2、创新开展枣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举办数字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活动；大力培育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3、实施“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工程，推进景区度假区数字化升级，推动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门票预约机制建设，培育一批智慧旅游景区样板。	市文化和旅游局	持续推进
四、有序发展在线教育	1、加强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推广应用，针对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弱势群体，推进“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应用，开展跨区域教学资源共享、网络家庭教育覆盖，支持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2、持续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校）建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教学、管理、科研、服务等方面应用，推动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市教育局	持续推进
五、大力发展智能体育	1、完善体育数据资源体系，统筹建设全市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竞技体育备战服务平台、体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数据库；实施枣庄市体育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建成1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数据中心。 2、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建设，搭建集“15分钟健身圈”电子地图、健身项目查询预约等多功能智慧体育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慧化升级，每区（市）至少建有1处室外健身路径。 3、实施体育场馆设施数字化升级工程，推进体育赛事活动数字化运营，推广休闲健身在线服务产品等；大力培育和引进数字企业龙头企业，打造体育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市体育局	第1条2023年底完成；第2条2025年完成；其他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六、提高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	推进“丝路电商”合作，支持市内跨境电商企业与“丝路电商”伙伴国和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加强对接，通过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布局公共海外仓等，扩大适销对路的消费产品进出口，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升级。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积极探索多种运输方式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公铁水多式联运，有序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运输向铁路和水运转移，促进物流高效运行，提升我市物流供应链保通保畅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出口 B2B 通关服务，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优先安排查验，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 B2B 出口申报清单简化申报，用好出口退货政策。	枣庄海关、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引导推动邮政、快递企业积极开拓日韩等重点国家市场，鼓励企业加快海外仓以及地面配送网络建设，丰富国际寄递物流专线，增强国际寄递网络连通性和稳定性，加快形成区域性国际寄递网络。 2、鼓励支持进出境快件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市邮政管理局	持续推进
七、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促进冷链物流设施功能完善和农产品流通资源整合，推动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深入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新建改造 10 个生鲜便利店等农产品末端零售网点。	市商务局	2022 年底前完成
	认真落实邮政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地方政府加强对快递进村建设、管理、维护、运营等工作的政策保障。	市邮政管理局	持续推进
八、加强新一代信息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布局 5G 网络建设，优化室内外覆盖广度和深度，年内新建并开通 5G 基站 2200 个，力争累计达到 5700 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底前完成
	升级教育专网带宽和扩大教育专网覆盖面，推动 5G 网络和 IPv6 网络在校园的部署应用。加大智慧校园、智慧课堂等建设力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市教育局	持续推进
	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管廊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动态感知网络，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效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持续推进
	深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70%的区（市）达到省级三星级以上，形成一批服务民生的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智慧社区（村居）。	市大数据局、市有关部门	2022 年底前完成
	组织梳理新型消费领域标准化需求，完善智慧城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建设，支撑新型消费加快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八、加强新一代信息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升级市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地理空间公共基底定位；推动各区（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九、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	1、实施超高清应用示范推广行动，加快超高清视频技术与智能家居、工业制造、文教娱乐等行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超高清视频试点示范。 2、积极培育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鼓励智能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扩大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持续推进
	将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城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加大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支持力度，完善快递末端相关设施建设。	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编制《枣庄市智慧广电协同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智慧广电网络升级，建设智慧家庭生态体系。 2、开展“5G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中的应用”研究，推进5G试点示范项目“用户端流媒体5G多屏分现系统”建设；完善枣庄市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闪电云平台，健全超高清制播体系。	市广播电视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持续推进
	支持全市各级各单位围绕5G+急诊救治、远程诊断、远程治疗等方面，积极探索应用5G+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推广远程机器人手术、医学影像辅助判读、临床辅助诊疗等医学人工智能应用，推动5G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创新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做好新型消费领域新技术新装备相关国家标准宣传推广和贯彻执行；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围绕市场和创新需要，制定高水平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积极参与或主导国家标准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十、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布局应用	1、支持建设发展地下停车场、停车楼、机械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按照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配建充电桩。加强和规范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落实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对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 2、加快完善高速公路充电服务网络，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不超过100公里间距配建充电站，现有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充电站比例达到50%，在市内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原则上按照50公里间距建设充电设施。 3、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在社区、街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一、提升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建设水平	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加快推动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持续推进
十二、加强新职业新工种开发和培训	健全新职业培训多元供给体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新职业培训，促进资源开发和培训能力提升，为新职业人才培养培训提供服务。实施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专项职业能力等培训，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十三、维护新职业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进一步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线上服务；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统一服务平台，实施社保医保税务共享平台接口模式改造，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缩短服务时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十四、优化消费相关用地用能支持	认真做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将每年不少于盘活乡村建设用地形成存量指标的10%，以及处置相应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形成的“增存挂钩”新增指标的5%，优先保障农村产业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贯彻落实上级非电网直供电价政策，严查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确保国家电价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十五、强化财政支持	1、按照国家部署，支持区（市）人民政府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推动符合条件的支撑新型消费发展、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2、延续实施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包括新型消费领域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更好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十六、加强金融支持	1、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规范发展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新型消费产品及领域的信贷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2、支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指导市内试点银行机构扎实做好日韩短期入境游客移动支付便利化试点制度制定、系统建设、旅行通卡制卡与发行等各项工作，持续为日韩入境游客境内移动支付提供便利。 3、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加快推进线上化转型，丰富保险产品供给，完善金融服务网络和产品，提升非接触式金融服务能力。	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七、降低平台交易和支付成本	1、推动知名电商平台与省内企业加强对接，为企业、商户开设网店搭建“绿色通道”，积极争取大型电商企业平台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商户上线平台成本。 2、支持和鼓励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优化移动支付等相关收费，降低中小商户支付服务成本。	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	持续推进
十八、完善法规制度	1、加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范网络传播秩序，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2、认真执行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规范工业互联网标识服务，促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健康有序发展。 3、严格贯彻落实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善网络交易相关制度，开展年度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十九、简化优化证照办理	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相应规定，优化审批流程，为符合条件的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和车辆申办许可提供便利。	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持续推进
	持续实施好电子商务经营者证照办理有关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个体工商户时，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其经营场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持续推进
二十、优化监管服务	加强移动互联网管理，强化对公众账号、移动应用程序的有效监管，规范网络传播秩序，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市委网信办	持续推进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归集公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主流媒体，在交通、文旅、贸易、税收等领域，征集和遴选我市诚信兴商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守信经营企业先进做法和信用权益，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1、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投诉举报24小时回应机制，提升投诉举报工作效能。 2、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加大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消费领域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牵头组织重点领域版权专项整治，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案件线索核查，提高网络检测能力，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	市文化和旅游局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十、优化监管服务	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化侵权案件查处工作，加大跨部门跨区域、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力度，始终保持对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的高压态势；举办知识产权执法培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监管能力水平；开展侵权假冒商品销毁行动；针对新型消费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新变化新特点，创新监管方式，推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鼓励软件企业参与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评估认证，支持参与或主导国家标准制定，提升行业话语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征集一批枣庄市地方标准项目，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二十一、健全标准体系	1、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推广智能建造，推动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造，推动智慧工地建设。 2、根据住建部印发《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制订枣庄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方案，以提高城市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持续推进
	积极参与重点服务消费领域国家标准研制，支持和鼓励地方或企业在跨境电商、农产品电商、远程教育、餐饮分餐制等领域探索制定相关标准，积极推荐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做好国家标准的宣传推广和贯彻落实；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相关国家标准的规范实施，研究制定相关地方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持续开展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推动更多企业将新技术应用经验转化为先进标准。	市人民银行	持续推进
	贯彻落实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实施方案；加强部门协调对接，推动数据共享交换，不断扩展数据来源，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反映我市消费市场发展实际。	市统计局、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